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廢字第J九二〇一一六二五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九十二年六月五日十一時許，在本市大安區○○○路與○○○路口，發現 xxx-xxx 號重型機車駕駛人任意丟棄菸蒂於路面，有礙環境衛生，乃當場拍照採證。嗣查得該車係訴願人所有後，由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F一〇七〇八九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並由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廢字第J九二〇一一六二五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五十條第三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未於九十二年六月五日騎乘 xxx-xxx 號機車，在本市○○○路與○○○路口亂丟菸蒂，且原處分機關並未以採證相片舉發訴願人，請查明並以相片舉證訴願人，以昭信服。

三、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三人於事實欄所敘時、地，發現 xxx-x xx 號重型機車駕駛人行經該地時，任意丟棄菸蒂於路面，乃當場拍照採證，嗣後查得該車係訴願人所有，爰依法告發、處分，此有違規事實採證照片六幀、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九五三三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此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並未以採證相片舉發訴願人云云。按原處分機關告發人員於前揭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簽復稱：「一、職等於九十二年六月五日上午十一時許在本市大

安區○○○路與○○○路口執行稽查勤務時，發現重機車（車號 xxx-xxx）騎士於行進間隨地丟棄煙蒂，當時該機車行車速度極快且當時交通狀況並不適宜攔停，職等遂先拍照存證（檢附採證照片）並查明該車車籍資料後，逕行舉發。二、陳情人○君表示並未於上述日期騎機車（車號 xxx-xxx）於○○○路與○○○路口亂丟煙蒂……與事實不符；本案舉發無誤……」是本件既係由原處分機關三位稽查人員當場發現，並予以連續拍照存證，且由照片顯示，系爭機車之車號確為 xxx-xxx 號；況丟棄菸蒂乃瞬間動作，採證上本就極為不易，尚難苛求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就丟棄動作為完整動態之採證。準此，應認本件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已盡舉證之能事，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並未以採證相片舉發其違規行為乙節，容有誤會。且訴願人空言主張，未提出具體證據以實其說，所辯尚難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一 月 十 二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